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田昱先生于2014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2014年2月18日,田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2014年2月18日至2014年3月3日,田昱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减持后,田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田昱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8日	23.09	7,000,000	2.92
		2014年3月3日	19.94	4,970,000	2.07
合计	-	-	-	11,970,00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昱	合计持有股份	50,942,000	21.22	45,972,000	1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71,000	9.15	17,001,000	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71,000	12.07	28,971,000	12.07

田昱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将首次减持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差小于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田昱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根据相关规定,田昱先生签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实施本次减持后,田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田昱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卓翼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5、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69 公司名称:卓翼科技 公告号:2014-01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昱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企科技园5栋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4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田昱
卓翼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2月18日至2014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田昱
国籍: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企科技园5栋
在公司任职情况:不承担任何职务
其他: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以2014-009号公告发布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7日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拟聘请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拟聘请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请相关股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相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黄柳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黄曲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曹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董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5、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选举魏思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孙奕先生为公司代表监事;

2、选举缪金龙先生为公司代表监事

议案四:《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收购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收购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议案四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二、议案三需进行逐项表决及累积投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召集方法

(一)召集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权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权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权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权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3月6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北路3号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王瑞建、张军锋。

联系电话:0716-8221198

传真:0716-8221198

邮编:434000

电子邮箱:hcbweb@vip.163.com

(二)会期:2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选举黄柳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4 选举黄曲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5 选举曹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6 选举董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7 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 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 选举魏思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07
债券代码:112156 债券简称:12中顺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顺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发行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中顺债”、“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8日(因2014年3月8日为周六,故顺延至2014年3月10日)开始兑付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5.53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7日,凡在2014年3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为按时完成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顺债

3.债券代码:112156

4.发行总额:人民币8.3亿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3%,下一期票面利率为5.5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面值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不变;本期债券采用摊还法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8日。下一期债券起息日:2014年3月8日。

9.债券兑付日:2014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3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10.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53%。本次付息每10张“12中顺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77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7日

2.除息日:2014年3月10日

3.付息日:2014年3月1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在册全体“12中顺债”持有人。2014年3月7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划款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36号
联系电话:0760-8788567
传真:0760-8788567
联系人: 张海军、郑磊磊
联系电话: 528400

(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联系电话:0755-82558260
传真:0755-82825424
联系人: 杨兆麟
邮编: 51803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大丰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组织投标小组参与了大丰市金融办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投标活动。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大丰市金融办《中标通知书》,确定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小组获得筹建大丰市第四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格。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暂定为“大丰市XX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公司首期出资3,500万元,其余出资由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后半年内到位。该公司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尽快向省、市金融办提交筹建申请材料并取得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组建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1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8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4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8日、2月25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2013-054、2013-055、2013-056、2013-057、2013-058、2013-059、2013-060、2013-061、2014-001、2014-003、2014-004、2014-005、2014-006、2014-010、2014-011),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卓翼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8日,田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2014年3月3日,田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田昱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上述交易完成后,田昱先生持有卓翼科技股份57,9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交易完成后持有卓翼科技股份45,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田昱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8日	23.09	7,000,000	2.92
		2014年3月3日	19.94	4,970,000	2.07
		合计	-	-	11,97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昱	合计持有股份	57,942,000	24.14	45,972,000	1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71,000	12.07	17,001,000	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71,000	12.07	28,971,000	12.0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款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2013年7月26日,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田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任何职务,但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田昱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自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田昱先生持有的卓翼科技股份中7,200,000股于2013年9月18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不属于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2014年2月19日、2014年3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卓翼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魏代兴 刘正然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企科技园5栋6楼

联系电话:0755-26986772

联系传真:0755-26986712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昱

日期:2014年3月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企科技园5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田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如适用)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直接方式□ 间接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7,942,000	持股比例:24.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970,000	变动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12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卓翼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按照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承诺减持对公司信用的影响,未承诺公司作为债权人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